

乙部 諒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2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獨立板塊並因此取消創業板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以及重推以下規定，使創業板轉板申請按照新上市申請處理（轉板申請人毋須發售股份）：(a)就創業板轉板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及(b)刊發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創業板急需整頓和加大監管力度，應該取消簡化轉板申請，利用更切乎格的保薦人審查方式，更好地為真正需要融資發展並希望中小企提供融資平台，包括刊發「招股章程標準」時之文件都是必要的。

-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所有創業板轉板申請人必須(a)刊發及發布自其於創業板上市後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b)過去 24 個月內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而接受聯交所的紀律調查，方可申請創業板轉板？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加強轉板審批，也是重振投資者對股市信心減少疑慮的手段之一，財務報表能更反應公司財務管理發展水平、檢驗公司盈虧能力，是否符合轉板資格也多方面地問題，聯交所的紀律調查也是合理的，充分保障尋求轉板的公司並證明其為資格。

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創業板規則》業務紀錄期規定（兩個會計年度）？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创业板較短的業務紀錄期規定及較寬松的財務規定被滥用作規避主板首次上市規定的可能性較低，稍短的紀錄期足以令上市公司掩盖和規避，因此沒有必要進行更改。

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做法，毋須規定符合主板上市資格的創業板申請人在主板而非創業板上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认为仍然应该更明确不同板块之间的界线，针对不同规模的公司设立不同的规定，不同板块有不同的未来发展定位，过多的融合主板上市资格的创业板申请人，在创业板上市可能会对创业板内其他公司的融资造成不利影响。

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現金流規定由至少 2,000 萬港元上調至至少 3,000 萬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现金流规定是接近九年前推出的，有理由相信这一标准已经不适应当前的经济水平，发行人实力和业务规模，提高现金流规定，保障公司具有充分的现金流进行业务运营和未来发展。

我們徵求市場對創業板上市規定的其他潛在量化測試提出建議。

--

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 1 億港元上調至 1.5 億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現行的最低市值規定實于 9 年前，而據由相信這一標準已經落後于現有但經濟發展水平，提高最低市值規定能够提高板块內上市公司的整體素質，同時也是對投資者利益的保障。

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提高上市後禁售期規定，使創業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 (a) 不得在上市後首年出售其於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 (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該建議的目的是防范“為了上市而采取的沽售行為而上市”的公司上市，違背創業板作為公司業務發展或資產增長的平台”的初衷。加長控股股東、對申請人作出承諾的時間，能夠有效打击空壳公司來港上市。

8.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推出強制公開發售機制，規定所有創業板新上市人的公開發售部分須不少於其總發行規模的 10%？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目前港股市場存在股票集中持股的情況，更加劇分級之公开市場，大股東的多寡行為會造成市場不穩定，且存在操縱、抑制的風險。該建議指的為「為較佳上市道行而上街」的行為，同時保證公开发售股份的行為也有利於增強二級市場的活力、解決股權高度集中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以下《創業板規則》與《主板規則》劃一：

(a) 《創業板規則》關於配售予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以及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規定，與《主板規則》附錄六及指引信 HKEX-GL85-16 「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的規定劃一；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建議指出：「基於选取创业板发行人时也应考虑核心关连人士、关连客户、雇员、现有关股东或他们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士仅作少量配售」是保证公开配售的方式，避免内部操纵人和内部不当行为，加强对创业板股东的保障。

(b) 《創業板規則》關於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及回撥機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劃一？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虽然主板和创业板在最低市值要求方面的规定不同，未来定位、目标公司也有区别，但主板的一些规则仍然适用于创业板，将创业板纳入一些漏洞。同时，因为将新设立创业板，特别针对一些新型经济行业的公司，可以对继续选择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增强监管，与主板的一些规则划一、统一管理。

10.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 3,000 萬港元提升至 4,500 萬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現使用的最低公眾持股市值也是9年前推行的，已經不能滿足很多新的這些情況。港股市場發展的需要，尤其現在股權过于集中，存在大股東操縱，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提升最低公眾持股市值是保障股市健康發展的措施。

11. 您是否同意使用盈利規定釐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在主板上市？

是

否

如不同意，應使用哪一種測試？請說明理由。

盈利水平能夠顯示公司的運營情況，尤其是其在主营业务方面的運營能力，保證成功上市的公司確實是專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上，而不是利用上市使大股東获得私利。

12. 如您同意保留盈利規定，您又是否同意現行盈利規定所要求的盈利水準應維持不變？

是

否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該項建議旨在延長主發行人，或者現持股股東對於上市公司董事的承諾時間和
加大他們對上市公司的責任，強制性要求他們在上市後專注於公司主要業務，而
不是於得上市籌備利益之後立刻脫身。此外海外上市場的規定（多為一年以及以上）
該項建議是比較合理的。

或者，鑑於主板上市申請人規模較大及我們提高最低市值規定至 5 億港元的提議，
《2016 年釐清適合上市準則指引信》所提及的特點可能不適用於主板申請人。
您認為提高主板申請人發行人控股股東上市後禁售期規定是否不適宜。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們支持在主板上市的標準化公司通常需要有相當具質性業務，才能產生預期收入，
才能達到最低市值 5 億港元的提要求，是能夠維持較好的未來收入，才予持
股人來說，持股利益才會持說是更有保障。且我個人認為，港股市場如果希望打
擊大盤庄家操縱和不當行為（以及利用上市套取操作的情況）。

16. 您是否同意有關主板的方案應作獨立考慮，而毋須取決於創業板方案的諮詢結果？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主板和创业板定位不同，未來也需要更加明確兩板各自的區別，以便精準監
管，在兩板塊上市的公司也會隨著該建議的正式實施趨于不同，可以獨立
考慮，分別啟動，但不忘一些綜合考慮，不能完全割裂，以整個港股市場的全
面發展作為最終目的。